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优秀国学项目的通知

各团市委，团省直工委，各直属高校团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激励青少年学生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青少年学生的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共同建设中华民族的精神家园。按照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联秘书处和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五个100”优秀国学项目的通知》的要求，现决定在全省大中小学校中遴选优秀国学教育文艺作品和优秀国学教育项目。现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优秀国学教育文艺作品

1. 全省大中小学校均可申报。作品须为原创，能够以艺术性的表达弘扬和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 作品设计、制作精良，思想性、艺术性、教育性强；
3. 类别不限（微电影、戏剧、情景剧、舞蹈、歌曲 DV 等均可）；

（二）优秀国学教育项目

1. 由地市或县级团委主办（与有关部门联办），项目对象为辖区内中小學生（含中职學生）；
2. 项目以培养中小學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知识普及和感情认同为主要内容，活动载体不限（如经典诵读、优秀传统文化知识竞赛、传统美德礼仪教育等）；
3. 活动项目在中小學生中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实效性強；
4. 每个项目参与学校不少于 20 所，参与人数不少于 5000 人。

二、工作安排

1. 请各团市委、团省直工委、直属高校团委择优推荐，每个申报的社团、文艺作品和教育项目须递交一个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的视频，并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前将申报表（见附件 1-2）（加盖公章，一式三份）和上述视频材料邮寄至团省委学校部，同时将申报表电子版和视频发送至团省委学校部邮箱。
2. 团省委学校部将对优秀国学教育文艺作品和优秀国学教育项目进行评审，推荐优秀的作品或项目参加全国评选。

联系人：姜永俊、信磊

联系电话：0551-65225525

电子邮箱：2354000012@qq.com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419 号团省委学校部

附件：

1. 2015 年全国优秀国学教育文艺作品申报表
2. 2015 年全国优秀国学教育项目申报表

团省委学校部

2015 年 9 月 15 日